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7号）同意注册，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9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1,691,207.54元（不含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679号）。根据《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5,338.72	35,338.72	36个月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15.89	10,215.89	36个月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586.63	4,586.63	36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62,141.24	62,141.2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广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含在途理财本金)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000 02955	33,585,895.27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645016166	3,006,482.39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	755943320410702	78,084,929.76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757574702896	105,780,848.38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94300788012000 00002	213,966,908.02
合计			434,425,063.8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规模(万元)	累计投入金 额(万元)
1	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5,338.72	35,338.72	28,761.09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15.89	10,215.89	7,190.70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586.63	4,586.63	4,406.1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2,141.24	62,141.24	52,357.98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是“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35,338.72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公司拟升级建设深圳运营总部，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新建北京、武汉、上海、成都四个运营分支机构，将业务进一步延伸到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经济中心，以辐射华北、华中、华东、西南等地区。

(二) 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评估、驻场管理和咨询管理服务，是以人才为基础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对专业知识技术的掌握和项目实践经验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经营成本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差旅费。随着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结构变化，需要批量的工程技术人才支撑业务拓展与实施交付。同时，近几年，工程技术人才的薪酬也在逐步上涨，为吸纳专业的综合性技术人才，公司需要支付的职工薪酬有所提升。

2. “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10,480 万在深圳购置办公场地和在深圳、北京、武汉、上海、成都等地租赁办公场地。由于本项目立项时间较长，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办公楼空置率较高，且未来房地产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一直贯彻落实降本增效的管理，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在不影响办公的情况下，对购置办公场地的必要性有所减弱。因此，原计划投入的“场地投入”将有盈余。

综上所述，公司拟在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		调整后		拟调整金额 (增/减)
		项目资金投入 总额	占比	项目资金投 入总额	占比	
1	场地投入	10,480.00	29.66%	4,080.00	11.55%	-6,4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89.11	7.33%	2,589.11	7.33%	0.00
3	预备费	653.46	1.85%	653.46	1.85%	0.00
4	人力资源投入	18,609.00	52.66%	22,459.00	63.55%	3,85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7.15	8.51%	5,557.15	15.73%	2,550.00
项目投资总额		35,338.72	100.00%	35,338.72	100%	0

五、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主要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督。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

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深圳瑞捷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深圳瑞捷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